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桑锐电子业绩承诺方孟繁鼎、聂光义应支付的2020年业绩补偿款余款、违约金等合计约1,303.4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鉴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业绩承诺方孟繁鼎、聂光义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向公司足额支付2020年业绩补偿款,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孟繁鼎、聂光义的诉讼,并于2022年6月8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1、案件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被告孟繁鼎、聂光义(以下合称“两被告”)于2017年12月21日签订了《公司与孟繁鼎、聂光义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若桑锐电子未来实际利润数(以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不足承诺利润数,两被告以其在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桑锐电子的股权比例履行补偿义务。

2020年度,桑锐电子实际净利润为3,875.45万元,低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6,563.00万元,两被告须向公司支付2020年业绩补偿款。按照《补偿协议》第四条规定及两被告持有桑锐电子股权比例计算,孟繁鼎和聂光义应向公司支付2020年业绩补偿款分别为2,232.91万元和319.19万元。孟繁鼎分别于2021年7月30日至8月2日期间累计向公司支付了1,300万元,剩余932.91万元未付;聂光义于2021年7月30日向公司支付了180万元,剩余139.19万元未付。

《补偿协议》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如两被告未及时履行支付义务,公司有权要求两被告每逾期一日未能支付的需补偿现金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因此,两被告应当向公司支付因逾期支付补偿款而产生的违约金:截至2022年4月19日,孟繁鼎应当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01.91万元;聂光义应当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9.41万元,共计231.32万元。并以欠付补偿款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且《补偿协议》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两被告对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对于上述未付款项,公司多次催款及函告,两被告均不予支付。鉴此,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对两被告提起法律诉讼。

2、诉讼请求

(1)判令孟繁鼎向公司支付2020年业绩补偿款932.91万元;

(2)判令聂光义向公司支付2020年业绩补偿款139.19万元;

(3)判令孟繁鼎向公司支付截至2022年4月19日的违约金201.91万元,并以欠付补偿款932.91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4)判令聂光义向公司支付截至2022年4月19日的违约金29.41万元,并以欠付补偿款139.19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5)判令两被告对上诉欠付款项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函费;

(7)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2年3月10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在增持期间,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8日,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8.9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金额已过半。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云海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拟自2022年3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金额已过半,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云海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7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5、增持期限:自2022年3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8.93万元。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A股股票7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2-1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2060767408364_2018060501171111)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中标15个包,合计金额为64,339.02万元。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重大经营合同的自愿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6),披露了相关预中标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2OTL06022007)是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本次招标包括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6个分标。

威思顿共中标15个包,其中: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3,金额7,703.98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32,金额6,802.74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74,金额5,047.21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132,金额3,996.02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1,金额5,969.28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43,金额5,674.97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65,金额2,983.29万元;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4,金额3,994.99万元;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2,金额741.5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包5,金额3,682.21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包41,金额2,910.01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6,金额3,118.96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23,金额2,108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30,金额5,559.39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47,金额4,046.47万元;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4,339.02万元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威思顿本次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4,339.02万元, 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34%。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后期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目前,威思顿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3、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不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168号浙江医药总部2号楼展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497,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李男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叶伟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349,048	99.9607	88,443	0.0234	59,900	0.0159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346,848	99.9601	90,643	0.0240	59,900	0.0159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349,048	99.9607	88,443	0.0234	59,900	0.0159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406,748	99.9759	90,643	0.02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349,048	99.9607	88,443	0.0234	59,900	0.015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311,548	99.9507	125,943	0.0333	59,900	0.01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973,990	99.4982	90,643	0.5018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17,878,790	98.9712	125,943	0.6971	59,900	0.33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95,469,152.00元,变更为795,564,818.00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01003000010462Q

注册资本:柒亿玖仟伍佰伍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涛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1993年03月19日至2043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名称: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JGATJ-1标段施工合同

签约合同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896,284,902.58元。

施工范围:第JGATJ-1标段由K1016+020至K1047+900,长约31.88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双向8车道,路基宽41.5m。其设大中桥13座,计长1,388m;小桥25座,计长349m;天桥11座,计长855m;分离式立交4座,计长518.2m;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服务区1处;主线冶超站1处;涵洞通道124个。

工期:1,200日历天。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澳公司”)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中标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JGATJ-1标段施工项目。该项目由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近期,湖北路桥与京港澳公司签订了《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JGATJ-1标段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896,284,902.58元。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JGATJ-1标段。

2、标段内容:第JGATJ-1标段由K1016+020至K1047+900,长约31.88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双向8车道,路基宽41.5m。其设大中桥13座,计长1,388m;小桥25座,计长349m;天桥11座,计长855m;分离式立交4座,计长518.2m;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服务区1处;主线冶超站1处;涵洞通道124个。

3、建设地点:湖北省孝感市。

4、签约合同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896,284,902.58元。

5、工期:1,200日历天。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9EQ3E3T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白鹤泉东大街212号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沈典栋

注册资金:5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建、扩建、管理、收费营运、经营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二)签约合同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896,284,902.58元。

(三)工程建设地点:湖北省孝感市。

(四)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0日历天。

(五)支付条款: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中,保险费费用中建筑工程--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上述保险手续应在第--次付款(含开工预付款)前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保险费实行限额支付,即若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部分的保险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低于工程量清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则按实际发生的保险费进行支付。

(2)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中,竣工文件费用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施工环保费费用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的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的10%。安全生产费费用按照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支付。信息化系统费用以暂列金额的形式计列,经监理人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额计量,实行限额支付,即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信息化系统费用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信息化系统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部分的信息化系统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信息化系统费用低于工程量清单所列信息化系统费用,则按实际发生的信息化系统费用进行支付。

(3)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中,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非列养道路的养护,不包括高速公路运营保通临时改道工程)、临时占地、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所列子目在临时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80%,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20%,待交工证书颁发后支付。列养道路养护费用以暂列金额的形式计列,经监理人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额计量,实行限额支付,即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部分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用,则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

(4)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中,标准化驻地建设所报总价的90%,在第1至3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3次等额支付;余下的1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5)工程量清单第800章中,保通导改管理、临时护栏和栏杆、临时交通标志、标线、诱导标志、警示设施、防眩设施涉及总额子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发包人将制定详细的支付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保通导改情况、交通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予以分阶段支付。

2、预付款

(1)预付款

1.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支付开工预付款。

a.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50%的价款。

b.承包人满足以下条件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剩余的50%:

i.承包人的驻地建设、试验室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监理人组织的进场验收合格;

ii.承包人的主要设备和人员已进场;

iii.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工程已实质性开工。

2.材料、设备预付款

发包人仅对工程量清单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水泥、沥青、钢筋、钢筋网、钢绞线、钢结构桥梁用钢型材(钢混组合梁主梁、钢桁架主梁、钢箱梁主梁中的钢板、型钢))、设备,发包人将以承包人报备的供应合同单价及供应到场数量所开列单据费用给予不低于60%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其预付条件为:

i.材料符合规范要求检验合格并经监理人认可;

ii.承包人已出具材料签收单据(含有数量、单价、运费等数据);

iii.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当材料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属于发包人,工程竣工时所有剩余的材料的所有权属承包人。

(六)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与逾期期限相对应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七)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后,承包人以1.5%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承担质量保证。

2、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若承包人完成缺陷责任,已经完成结算并经审计确认后,发包人将核对最终结算金额与审计确认金额的差额,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额减去上述差额后返还承包人;若承包人完成缺陷责任,但未完成结算,发包人有权扣留剩余保证金,直至承包人完成结算后返还承包人。若承包人完成缺陷责任,但审计并未确认,发包人有权扣留剩余保证金,直至审计确认后返还承包人。

3、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拒绝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参与年度信用等级评价。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京港澳公司及湖北路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东”)向中信财务申请的人民币28,000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按公司持股比例15%计算,公司本次担保主债权金额为4,2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200万元,截止公告日累计为湖南信东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4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其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6,281.2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651.76万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财务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向中信财务申请人民币28,000万元贷款,按15%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4,200万元的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1)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向中信财务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不超过 7,200 万元;(2)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3)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月21日、2月1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 4 栋 101

法定代表人:肖雄飞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94,186.09万元,负债合计91,883.32 万元,所有者权益2,302.77万元。

2、机构名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2层

法定代表人:张云亭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的1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按15%的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向中信财务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用以满足湖南信东经营需要,同时也符合公司利益需求。

2、本次发生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湖南信东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控措施:

湖南信东被担保债务的偿付能力将影响公司担保责任; 湖南信东主营项目按计划有序开发,后续可逐步实现现金流平衡,并形成相应的债务偿付能力。应对措施:公司作为湖南信东的股东,将积极履行股东责任,督促和指导项目公司合理安排经营计划,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以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意见

湖南信东为公司参股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的发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向中信财务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不超过7,2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湖南信东主营项目已按计划有序开发,目前项目正在开工建设中,后续可逐步实现现金流平衡,具备相应的债务偿付能力,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1)为支持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本次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向中信财务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用以满足参股公司湖南信东经营履约需要,同时也符合公司利益需求。(2)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湖南信东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56,281.2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5.15%,其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651.7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2.1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2-02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张国跃、刘伟、黄来胜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国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补选宋晗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宋晗光先生简历:

宋晗光,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陕西开关厂副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陕西宝光集团纪委书记,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工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宋晗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